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週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校長卓飛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陳亮均組長代）、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陳亮均組長代）、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韓傳孝主任代）、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心理學系吳慧敏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錚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陳碩菲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何振盛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林晏如副教授、佛教學系關正宗教授、佛教學系陳一標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周俊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通識教育中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社會科學學院院秘書邱雅芬組員、秘書室行政管理組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黃晴郁專員、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沈高溢組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劉采華、心理學系李珮綺、傳播學系吳羽柔、外國語文學系湯宗霖、資訊應用學系蔡松霖

列席者：董事會執行董事釋覺元法師

系所主管—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林美書院辦公室張美櫻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蘭苑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海雲書院辦公室盧慶雄主任

請假人員：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碩菲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副教授、佛教學系關正宗教授、教務處黃晴郁專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同學、心理學系李珮綺同學

議程/紀錄：吳衍德/楊豐銘

壹、頒獎儀式

一、頒發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特優教師：共計 2 名

- (一)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陳亮均老師。
- (二) 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許鶴齡老師。

教學績優教師：共計 7 名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釋有真老師。
- (二)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趙太順老師。
- (三)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黃智偉老師。
- (四)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林欣儀老師。
- (五)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錚老師。
- (六)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老師。
- (七)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老師。

二、頒發 109 學年度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提案單位：研發處)

- (一) 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老師。
- (二)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老師。
- (三)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
- (四)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宋美瑩老師。
- (五)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韓承樺老師。
- (六)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老師。
- (七)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陳鴻章老師。
- (八)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曾于蓁老師。
- (九)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林緯倫老師。
- (十)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龔怡文老師。
- (十一)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老師。

- (十二)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老師。
- (十三)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莊啟宏老師。
- (十四)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老師。
- (十五)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老師。
- (十六)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
- (十七)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羅智耀老師。
- (十八)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老師。
- (十九)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老師。
- (二十)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陳麗雪老師。
- (二十一) 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黃孔良老師。
- (二十二)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江淑華老師。
- (二十三)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老師。

三、頒發 109 學年度榮獲特優導師獎(提案單位：學務處)

- (一)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黃耀弘老師。
- (二) 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
- (三)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吳慧敏老師。
- (四)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林志冠老師。
- (五) 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黃秋蓮老師。
- (六)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老師。

貳、主席報告：

恭喜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以及特優導師獎項的老師，感謝這些老師在教學、研究、輔導的付出，這些獲獎老師是我們全校教職員生的典範，獲獎除了是自身的榮耀外，也彰顯我們辦學的特色：「成為一所創新學術為基礎之精緻教學型大學」發展主軸，希望全校師生都朝這個方向努力。

本人目前已與五個系所完成座談，謝謝各系所師長提出的建議，依據這些建議去處理，該改革的，該修正的就逐步完成，之後持續進行系所座談，老師們有讓佛光大學邁向卓越，讓社會大眾、主管機關肯定我們的想法請踴躍提出來，並透過行政程序來去完成。

本次系所評鑑的書面審查結果，部份委員認為學系某些表現仍有改善的空間，請院系所主管同仁再多加注意，這是我們該關注的重點 攸關校譽、辦學品質，應再修正後以利進行下階段的審查。

這一期的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已進入最後一年，未來新的計畫請傅副校長帶領教務處共同規畫，並結合本校的中長程發展計畫、招生政策等各項校務改革，透過這個計畫達成學校的目標，以及主管機關的肯定進而獲得補助款。

本校以院為核心的規畫，不光是發想，目前碩士班已見成果，未來各學系如何打破學系界疇進而以院為核心推動事務，請各院系儘快規畫推動，這涉及本校未來的發展，在少子化的現實條件，我們確實會遇到招生瓶頸，以院為核心，集合大家的力量，我們仍可保有學

校特色，教職員仍可在此安身立命，因此，請各系所摒除成見、往這個方向前進。

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的改革已進入第二階段，在這改革中難免會遇到問題，如何在二者取得平衡點，相關單位正在處理，也讓各教學單位理解。

以下事項請相關單位及早規畫辦理：

- 一、學校部份教室的教學設施仍有些問題需要改善，請教務處盤點後，請總務處、圖資處利用寒假及早修復。
- 二、我們最近積極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獲得校外單位的支持，雖然都只是備忘錄或意向書，但校外人士都很期待我們提出具體的落實方案。以本校與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該公司需才孔亟，我們在11月18日簽訂意向書後，已由傳副校長邀請相關校內相關單位積極規畫中，該公司近期規畫在明年六月前需要500位的員工，中長期計畫希望我們提出文創合作方案，並與本校相關學系結合協助培養證照人才，休閒觀光人才，這整體規畫該如何落實執行，請各學院共同投入，給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列入每月跟催作業)

其次，本校提供高齡者一個親身體驗大學生活的平台，感謝研發處規畫與提出，未來應整合規畫出一個身心靈健康的學院，從佛教學系、心理學系、管理學系、蔬食系等學系結合成為一個虛擬的身心靈學院，由樂活學院許院長來召集，並從本校與博愛醫院合作為開啟，逐步規畫與落實。(已列入工作目標)

- 三、無疆界大學的推動及雙語教育的施行，是本校面臨疫情後時期，並配合國家政策，且為未來高教深耕計畫重大主軸，也是本校校務推動的重要議題，涉及課程配合法規之制訂，請教務處規畫；並由部份學系先行試辦，與國外單位合作，其中需要那些條件，請教務處與國際處、圖資處共同規畫。(已列入工作目標)
- 四、本校今年在世界綠色大學排名前進至164名，感謝總務處以及未樂系周鴻騰老師的投入，比較可惜的是本校未開設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請通識教育中心規畫辦理，有助本校在綠色大學排名的提升。(列入每月跟催作業)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1月1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110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3名。	已請人事室將委員名單匯入人事系統。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預算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許文傑老師（11 票）、羅中峰老師（9 票）、林衍伶老師（8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孫遜老師（5 票）、曲靜芳老師（4 票）。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副校長室(略)

◎主席指示：感謝劉副校長的提醒，本校各學系請務必特別注意碩、博士、碩專班生論文的品質，確保論文方向與學系的專業、指導教導專長符合，教學品質把關的嚴謹度也是系所評鑑重點項目。

二、秘書室(略)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一)感謝教務處的努力，今年本校專任教師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件已大幅提升，本校以精緻教學為主軸，老師藉由這些計畫提升自身學術能量，也與學校發展契合，期許本案的申請率能再提升。

(二)本校雲水雅會的參與率已有明顯的提升，但屬於跨校型的議題，老師參與度反而不高，請持續鼓勵老師參加。

四、學生事務處(略)

五、總務處(略)

◎主席指示：有關學生會提出校園路燈、警示牌等夜間指示設施故障事宜，校內設施修護請總務處處理，路燈等設施則請總務處通知礁溪鄉公所等單位修復。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無)

◎主席指示：感謝研發處的提醒，此次系所評鑑的結果會列入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的項目之一，並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在全數通過的情況下在增設系所、入學方式及名額之分配等，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因此，各系所要認真看待系所評鑑，攸關單位的存活，以及不通過所造成的影響。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主席指示：本校將重啟交流生事務，請國際處依據相關防疫措施，確實掌握交換生動向，確保學生健康。寒假即將來到，國外疫情還是很嚴重，在此亦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仍應避免出國。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主席指示：樂活產業學院的 wifi 網路連線仍不太穩定，請圖資處儘快解決。

(列入每月跟催作業)

十、人事室(無)

十一、會計室(無)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無)

十四、人文學院(無)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無)

十六、管理學院(無)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十九、佛教學院(無)

二十、雲水書院(無)

廿一、林美書院(無)

廿二、海雲書院(無)

廿三、雲來書院(無)

廿四、蘭苑書院(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修訂學則

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配合修訂第 13 條，新增第四項相關規定。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69 條及第 71 條之 1 等，涉及學生離校程序、畢業條件等，請學校通盤檢討，並將畢業條件及離校程序明訂之，以利學生遵循。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預告修正，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原第 71-1 條依預告期間回饋意見新增至第 76-2 條。

附帶決議：教務處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制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相關規定時，請考量到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的特殊性，並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特修此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同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修改此辦法第 7、17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條文用語與格式，與本次修法意旨無直接關連，請秘書室與承辦單位未來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修改此辦法第 2、4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00)

佛光大學學則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

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

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

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 第 76-2 條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 本校「<u>學則</u>」（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 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統一簡稱。</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p>	<p>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修</p>

<p>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u></p>	<p>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因此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u>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u>。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u>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u>，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52 條 <u>學生註冊繳費後</u>申請休、退學<u>者</u>，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u>。</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第 52 條 申請休、退學<u>學生，若已繳費</u>，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所訂之標準辦理</u>；<u>已註冊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u>。</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u>修業規定</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或門檻</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u>所定修業期滿</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u>完成離校手續後</u>，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畢業條件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p>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畢業條件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或門檻</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u>76-2</u> 條 離校程序中，<u>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u>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第 <u>71-1</u> 條 <u>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u>離校程序中，<u>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u>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離校程序不涉及畢業條件者，應以替代措施處理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因應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調整。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第 5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第 6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8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 9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瞭必要管教之理由，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 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 13 條 教師輔導及獎懲學生應依學生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標準要點另訂之。
- 第 14 條 為公平、公正、適切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本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定。
- 第 15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16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 18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 第 19 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 20 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21 條 本校得另訂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 22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擔任導師者得以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支領導師費。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p> <p>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u>身心健康中心</u>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p> <p>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組</u>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更改組別名稱。
<p>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u>身心健康中心</u>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u>諮商輔導組</u>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更改組別名稱。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進而發揮個人潛能，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
 -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
 - 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處<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u>。</p> <p>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p> <p>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p> <p>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組組長</u>。</p> <p>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p> <p>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p> <p>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更改組別名稱及主管稱謂。</p>
<p>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u>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p>	<p>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u>諮商輔導組組長</u>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p>	<p>更改組別名稱及主管稱謂。</p>

回提案四